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上海億瑞(由淄博合一通過淄博蔚藍、淄博鑫業及淄博創悅控制)持有約40.66%，(ii)Patrick Choay SAS(由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控制)持有約34.18%，(iii)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各由淄博合一控制)持有約10.17%，及(iv)由上海專敬樂(由季先生控制)持有約9.99%。淄博合一由季先生持有55%、鄒鵬先生持有20%、王卉敏女士持有12.5%、田曉雷先生持有12.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季先生、鄒鵬先生、王卉敏女士及田曉雷先生通過淄博合一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ii)季先生通過上海專敬樂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及(iii)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通過Patrick Choay SAS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季先生、鄒鵬先生、王卉敏女士、田曉雷先生、上海億瑞、淄博合一、淄博蔚藍、淄博鑫業、淄博創悅、上海專敬樂、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下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部分成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的豐富而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如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須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使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構成平衡，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的職責範疇，該架構一直在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可獨立接觸供貨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所需釐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以及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過程。我們使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性，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條文須經股東批准，則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控股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
- (i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平衡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能給予公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